

## 清远市防疫物资出口涉及职能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职能分工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负责“白名单”（五类医疗物资及非医用口罩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清单）审核上报	联系电话：3363077 联系人：魏薇 接收申报材料邮箱： qywjm0763@163.com
	行政审批科	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联系电话：3367539 联系人：黄健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科	负责协调保障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相关工作	①生产保障方面： 联系人及电话：吴华仕，3379675 ②建设及生产统计方面： 联系人及电话：谭诗，33665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科	负责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	联系电话：3864812 联系人：庞剑华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负责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事项	联系电话：3385792 联系人：郑炳添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负责产品质量（非医疗器械）的监管	联系电话：3378997 联系人：杨舒勃
清远海关	清远港监管科	负责进出口通关业务	联系电话：3639811 联系人：叶晓斌
	政务服务科	负责办理收发货人登记和企业 管理	联系电话：3860757 联系人：李绍兄